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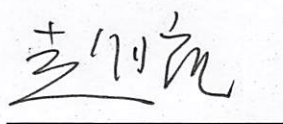
1.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是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的具体举措，通过投资设立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平台，有利于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已充分评估自身经营状况，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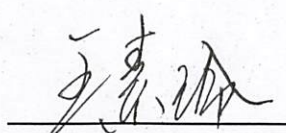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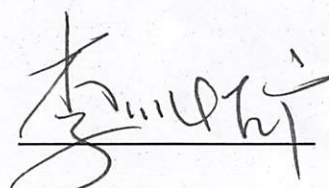
(此页为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赵凯



王素玲



李姚矿

2021年12月27日